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分層負責明細表（乙表）

核備文號：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00040403 號函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	組 主	長 任	廠 長	
維修組	一、公害防治	一、廢水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及檢驗監測規劃與計畫	擬 辦		審	核	核 定	
		二、垃圾、底渣採樣檢驗規劃與計畫	擬 辦		審	核	核 定	
		三、廢氣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及檢驗監測執行事宜	擬 辦		核	定		
		四、垃圾、底渣採樣作業執行事宜	擬 辦		核	定		
	二、機器工具維護保養	一、保養維護實施方案規劃事項	擬 辦		審	核	核 定	
		二、歲修及停爐檢修事項	擬 辦		審	核	核 定	
		三、局部（小修）檢修事項	擬 辦		核	定		
	三、設備維護	整廠設備維修保養事項	擬 辦		審	核	核 定	
	四、環境影響評估	環境影響評估及轉型相關事宜	擬 辦		審	核	核 定	

操作組	一、運轉操作	一、工廠管理規則訂定事項	擬	辦	審 核 核 定	核 核 定	定		
		二、輪班勤務規則訂定調配	擬	辦					
		三、輪班勤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	擬	辦					
		四、底渣處置及統計編報規劃與計畫	擬	辦					
		五、底渣處置及統計編報作業執行事宜	擬	辦					
		六、設備檢點	擬	辦					
	二、作業管制	一、進出廠垃圾車輛管理事項	擬	辦	核 核 核 審 審 審	定 定 定	定		
		二、傾卸平台洗車廠管理清潔維護事宜	擬	辦					
		三、進廠垃圾過磅登記編報事項	擬	辦					
		四、代處理廢棄物進廠管制及收費事宜	擬	辦					
		五、垃圾處理緊急應變配合事宜	擬	辦					
		六、處理機構上網申報事宜	擬	辦					
	三、岡山垃圾焚化廠業務	各項相關業務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
勞工安全衛生室	勞工安全衛生	一、釐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規劃、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四、規劃、督導各單位及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(測)、重點檢查(測)、危害通識和作業環境測定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規劃勞工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六、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七、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八、規劃、擬定各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九、查核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、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管理評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一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與運用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二、消防、緊急應變、災害防救等事項之規劃、督導、檢查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三、有關重大職災應變處理業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四、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相關業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五、修(增)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業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六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
(附註：紙張大小 A4 擬辦，直式橫書，字形細明體 10 號字，固定行高 14 pt。)